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森 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

光大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持续督导期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 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光大证券仍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 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原委派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宋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 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 由张鸿先生接替宋财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成 鑫、张鸿(张鸿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宋财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及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项目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件:

张鸿先生简历

张鸿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企业融资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硕士。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森林包装等多个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